

合同编号：QYJY20260058

清园监狱 2026-2027 年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清园监狱

地址：天津市宁河区京山线茶淀站 1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众

乙方：北京食尚引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公主坟二屋坟 2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焦元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清园监狱 2026-2027 年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天津市宁河区清河农场清园监狱
- 3、项目内容：为清园监狱干职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清园监狱干职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和会议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 2、就餐方式：食堂内采取自助餐，监区采取送餐方式。
- 3、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二、服务标准

1、就餐标准

早餐：主食 4 种以上（含 4 种）、拌菜 2 种、粥汤 2 种、咸菜 3 种；

午餐：主食 3 种以上（含 3 种）、拌菜 1 种、热菜 4 种以上（含 4 种）、汤粥 2 种、水果酸奶 1 种；

晚餐：主食 3 种以上（含 3 种）、拌菜 1 种、热菜 3 种以上（含 3 种）、汤粥 2 种。

明档就餐区域，现场制作、加工餐食。

节假日外卖熟食及主食的制作及加工。

传统节日如春节、元宵节、端午节等组织的美食节活动，供应特色餐食。

2、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梨汤、果茶等。

3、食品标准

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节约粮食杜绝浪费、垃圾分类等相关规定，及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防疫相关制度和规定，把食品安全视为“生命线”，监理健全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加强从验收到餐桌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由于中标人过错或管理不严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人数

常规工作模式下，工作日约 200-220 人，休息日 150 人。

根据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可以调整就餐人数。

四、服务时间

早餐：6:30——8:30 午餐：11:00——13:30

晚餐：17:00——18:30 夜餐：根据工作需要

根据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可以调整就餐时间。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共计 12 个月。

第四条 合同价款

餐饮服务费（含税）合计为 1199496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整），平均每月为 99958 元。

第五条 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结算周期为三个月，双方共同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个周期应结算金额为 299874 元（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2、每周期服务完成后结算。

3、甲方以电汇/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北京食尚引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1909200124531

5、费用明细：此费用标准涵盖乙方人员工资及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置装、管理费

用及税金等费用。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乙方履行合同所提供人员均为乙方人员，其与甲方不产生任何劳务或雇佣关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食品种类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如满意率不足 75%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若乙方两次整改后满意率仍不足 75%，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做出处罚，并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各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证书及健康证。
-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 5) 食品保存和留样情况。
- 6) 甲方提供设施的使用情况。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所有产品都是由市局指定（中标的公司）供应或政策允许的扶贫采购网购买，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符合相关规定的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严禁提供三无产品。具体要求：

1)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叶菜、豆制品类（豆腐、豆芽等）都是当天进购；根茎类蔬菜（如土豆、洋葱、胡萝卜等）少量积压不超过 2 天。

- 2) 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当天进购，保证新鲜。
- 3)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而且控制进购量，避免出现过期食品。
- 2、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保管。
- 3、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 4、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 5、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 6、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包括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电话机、对讲机、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 7、甲方提供基本的生活条件，包括住宿及洗浴。
- 8、甲方负责厨房排烟系统清洗、灭鼠灭蟑。
- 9、甲方负责制作相应规章制度、标识。乙方负责制订的规章制度，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制作。
- 10、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1、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 12、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 13、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 2、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人员配置方案、食品卫生保障方案、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水电气节约措施、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应急餐饮保障预案以及其他服务承诺等，从而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 3、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分餐、食材及垃圾装运，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及卫生，餐具的洗消。
- 2、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临时用餐、上级检查工作餐及节假日熟食、主食制作售卖。
- 3、乙方进驻时应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 4、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 5、乙方应保证其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 6、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设备带病工作等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当甲方员工在餐厅就餐吃出异物或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进行食品卫生检验，检验结果未出现问题，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结果出现问题，如确定是乙方责任，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 12、因公共安全事件等情况，监狱需要封闭管理的，乙方服务人员应按监狱需要一同封闭，服从管理。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封闭，乙方须立即安排人员补位，补位人员到岗后离岗人员方可离开监狱。
- 13、乙方服务人员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严禁在甲方场所会客、喝酒；严禁后厨吸烟；严禁将甲方物品带出工作区域。
- 1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防疫、保密等相关制度。
- 15、乙方应按季度缴纳餐费，每人每月 600 元。

第八条 人员

一、人员配置及日常考核：

1、人员配置：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要求提供服务，确保达到相关服务标准，并保证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持有国家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

2、对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存在涉嫌犯罪但尚未作出有效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通缉对象，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及有其他不适宜情形的人员，不得派往甲方从事服务工作。对存在该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理解并同意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对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有违反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做出处罚：

1) 违反卫生情况：食堂环境卫生不达标、不注重个人卫生、生熟食品存放不当、菜品吃出异物及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防疫要求的行为等，可处以 200 元-500 元罚款。

2) 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不达标或无故辱骂甲方工作人员的，可处以 500 元-1000 元罚款。

3) 考核不达标：不服从甲方安排或干职满意度调查不达标（80%以上）的可处以罚款 2000 元直至终止合同的处罚。

二、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乙方所有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心理健康，不存在既往精神病史，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并能够适应监狱封闭工作环境。

3、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三、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非因甲方直接原因甲方不承担责任；给甲方人员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要承担法律责任。

四、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五、乙方人员始终为乙方员工，乙方为其承担一切用人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

提出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变更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三、乙方及其员工严禁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形式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宴请等，以谋取招投标、合同签订、验收、工作照顾等。若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廉政条款的任何一项规定，甲方有权对其处以 5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监狱工作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的期满、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上级政策（如甲方监所裁撤或布局调整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按照乙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时间结算服务费，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乙方系委托代理人签字，请向甲方提供乙方出具的委托授权书。

二、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三、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典》及相关法律执行。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清河分局清园监狱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06年4月13日

乙方（签章）：北京食尚引领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元元

或委托代理人：

2006年4月13日